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62號

債 權 人 蔡東融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名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「(一)請確認黃名締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僅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(二)承上，若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，請提出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業於民國114年07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4652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

01 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  
02 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  
03 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(三)請陳報請求金  
04 額400,801元之計算式。」，惟債權人已於115年1月5日收  
05 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就債務人大豐  
06 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未補正合法法定代理人，就債務人黃  
07 名締部分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  
08 請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